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在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开滦集团视频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当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董立满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监事会对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控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3年1-3月份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 1-3 月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关于向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 4 万吨/年尼龙 6,6 工程项目和 6 万吨/年聚甲醛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拟投资建设 30 万吨/年尼龙 6,6 新材料一期 4 万吨/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尼龙 6,6 项目”）和 6 万吨/年聚甲醛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聚甲醛项目”），两个项目均已取得政府备案、节能审查和环评批复。为满足上述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注入资本金 82,686 万元。增资资金采取一次认缴分期注入方式，在 2026 年底前根据两个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注入唐山中浩公司。增资完成后，唐山中浩公司注册资本金由 239,404.25 万元变更为 322,090.25 万元，公司持有唐山中浩公司 100% 股权不变。

由于本次增资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向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增资并建设 4 万吨/年尼龙 6,6 工程项目和 6 万吨/年聚甲醛及其配套工程项目的公告》“临 2023-025”。

特此公告。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